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與關懷族群特色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服務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及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二十五條及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」第十六條設置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、生活適應、生涯與就業輔導、及相關資源整合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文化陶冶、民族教育及相關活動之規劃、推行、督導與審核事宜。
- 三、規劃、申請及執行政府及主機關之補助計畫。
- 四、承接政府及民間企業等相關單位委託之技藝訓練事項。

第三條 為規劃及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原住民族技藝訓練等事項之諮詢，本中心得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任期二年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其中原住民籍委員不得低於總額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委員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推薦專家學者、原住民籍官方及民意代表、熱心原住民族事務人士及熱心教育人士數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專案輔導人員，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、生活、生涯及就業輔導等工作，由本校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或本校教師兼任之。必要時，得由專案計畫預算中編列專任輔導人員費用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中心業務費及專案計畫中編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